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

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